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8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黃建儒

相 對 人 晶瑞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佳微

相 對 人 李鈺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萬陸仟玖  
佰壹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 
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  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  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  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  
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  
重訴字第526號判決及更正裁定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  
帶負擔。
- 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  
86,910元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故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  
上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  
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 
息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05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